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暨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入學：

(一)獲有碩士學位或相關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合乎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該要點另訂）。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研究生於取得入學資格後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凡本系副教授以上(獲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且發表3篇(含)以上SCI論文者亦可)之專任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每學年入學研究生人數以最多二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並須為本系現任專任或專案教師(含共同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能更換。

(一)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依學校規定表格申請，並填寫以下資料：

1.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方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方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方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進度之考核：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並應於第 2 學年之開學第 1 個月提交論文題目並檢附摘要(草稿)予班代彙整後提交系辦，以利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後續如涉及題目或內容大幅更動，均應重新提送研究發展組委員會審議，確認符合食品系專業領域，方得提出口試申請。第一學年內應請指導教授就其論文所涉及之專業領域，組成『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邀請 3 至 5 位委員（含指導教授）開會，完成審查其研究計畫書、論文研究方向及修課內容(以便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學 1 週內之加退選時，重新考慮其修課科目)。委員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之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考核委員會於研究生資格考之前至少開會考核研究進度一次，申請表如【附表 1】，研究生須於開會一週前提書面摘要，並於開會時口頭報告。考核結果將成績送系辦備查如【附表 2】。

## 四、必、選修課程：

依本系系務會議及本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三級三審通過，報部核准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為準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研究生於入學後4學年內必須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在職生得延長1至2學年。屆時未通過者依規定退學，休學期間不予計算。

(一)研究生於至少通過 1 次研究生進度考核及修畢 3 次專題討論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於資格考試一星期前向系方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3】。

(二)指導教授應召集委員 5 至 9 人（原則上與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委員相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

會」。

(三)考試科目為筆試 2 科或口試，以與論文相關之科目為原則，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指定之，命題和評分均由指導教授以外之資格考核委員為之，並應於考試半年前將考試科目告知研究生，成績 70 分及格，不及格科目須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未通過即退學。成績於資格考試完成 2 週內，將成績登錄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附表 4】，送交系辦。

(四)研究生對所評分數有異議時可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送系務會議仲裁。

## 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事項：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二)論文發表：須參照入學當年度招生分則規定進行論文發表，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且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

(三)修畢系所規定專題討論及選修學分。

(四)通過本系預口試審核，其申請辦法依據本系研究生預口施實施要點辦理。

(五)畢業前舉行 1 次公開演講。由指導教授安排，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考核，時間和地點應於一週前公告。

(六)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入學當年度語文能力測驗標準，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七)學生畢業前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完成並於畢業申請時一併提繳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八)論文摘要經本系研究發展組審議，確認符合本系專業。

## 七、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 2-7 年，在職生得延長 1-2 年。於期限內需通過『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依規定應予退學。

(一)博士生於完成本細則第六條規定後，經指導教授和論文指導考核委員全體同意，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至少畢業前一學期），得檢具完成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必要證明、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 1 份、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由研究發展組召集人擔任口試申請書之論文專業審查召集人)，向系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組成『學位口試委員會』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學位口試委員 5-9 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含)以上者。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九年(含)以上者。
3. 曾於食品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六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4.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食品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5.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食品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6. 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食品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7. 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食品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8. 曾出版具 ISBN 之食品相關學術著作三本(含)以上者。

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食品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四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提聘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表5】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三) 學位口試前應將完整論文打字裝訂送交每位口試委員及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格式依學校規定。口試時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一週前須以校園搶先報向全校公告。

(四) 口試時，由口試委員召集人擔任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召集人，並於口試審定書簽認，另須請口試委員簽認「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如【附表6】，以確認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口試後如涉及題目或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確認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食品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如審查結果不符合食品專業領域，應重新提交學位考試。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 八、博士論文：

(一) 研究生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Symskan論文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博士生不超過30%，結論相似度不得高於1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表7】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系辦方可核准上傳論文。

(二) 依國家圖書館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其延後公開至多5年，可逐次申請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學生、指導教授及全體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經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主任認定簽章，始得辦理；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有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系務會議審核確認或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其餘依本校「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不得提出畢業申請，指導教授並應負相應責任。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指導教授並應負相應責任，如因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1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並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之責任課責機制辦理。

九、其他規定均依本校各種博士班有關法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 學年度進度考核申請表

附表 1

姓名 Name of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指導教授 Advisor(s)

中英文論文題目 Title of Dissertation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Signature of Student

指導教授： (簽章) Signature of Advisor 年(Y) 月(M) 日(D)

推薦考核委員表 Information of Committee Members :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Address (postal code)
職稱 Titl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系所主任： (簽章) Signature of Chairman

年(Y) 月(M) 日(D)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1 Hsueh Fu Road, Neipu Hsian, Pingtung Hsien, Taiwan 91201  
TEL : 08-774-0215 FAX : 08-774-0378 E-Mail : fose@mail.npust.edu.tw

## 食品系科學系博士班\_\_學年度進度考核委員聘函

\_\_\_\_\_教授 道啟

應考研究生姓名：

肄業研究所：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考試日期：○年○月○日 星期○ 上午○○：○○

考試地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附表 2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_\_\_\_學年度進度考核結果表

Result of PhD Evaluation in Academic Year \_\_\_\_\_

博士班研究生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考核事項 Items of Evaluation			
考核委員評語 Comment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考核委員簽名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s			
考核結果 Pass/Fail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Average Score	
考核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考核地點 Venue of Evaluation	
指導教授評語簽章 Comments and Signature of Advisor(s)		系主任評語簽章 Comments and Signature of Chairman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學生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申請學期 Academic Year and semester : \_\_\_\_\_ 學年度第 \_\_\_ 學期 申請次別 : 第 \_\_\_ 次

考試時間 Date :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指導教授 Advisor : \_\_\_\_\_

資格考試委員 Information of Committee Members : :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Position	最高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已修畢課程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成績 Score	已修畢課程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成績 Score

一、中英文論文題目 Title of Dissertation :

摘要 Abstract :

二、資格考試委員會建議之考試科目 :

口試 Oral test

筆試 Writing test 科目 Subject A. \_\_\_\_\_ B. \_\_\_\_\_

系主任簽核 Signature of Chairman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1 Hsueh Fu Road, Neipu Hsian, Pingtung Hsien, Taiwan 91201  
TEL : 08-774-0215 FAX : 08-774-0378 E-Mail : fose@mail.npust.edu.tw

## 食品系科學系博士班\_\_學年度資格考核委員聘函

教授 道啟

應考研究生姓名：

肄業研究所：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考試日期：○年○月○日 星期○ 上午○○：○○

考試地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Result

學生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指導教授 Signature of Advisor : \_\_\_\_\_

中英文論文題目 Title of Dissertation : \_\_\_\_\_

資格考試成績 Score :

(一) 筆試 Writing Test

考試科目 Subject	考試日期 Date	成績 Score	評分教師簽名 Signature of

(二) 口試 Oral Test

考試日期 Date	成績 Score

(三) 指導與建議 Comments and Suggestion :

建議准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是 Pass  否 Fail

資格考試委員簽名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s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系主任簽核 Signature of Chairman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1.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含)以上者。
-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九年(含)以上者。
- 3. 曾於食品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六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4.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食品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 5.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食品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 6. 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食品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 7. 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食品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 8. 曾出版具 ISBN 之食品相關學術著作三本(含)以上者。
- 9. 其他：\_\_\_\_\_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3. 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 4.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四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5.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碩、博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sertation Professional Confirmation Form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 \_\_\_\_\_ 學期 Semester : \_\_\_\_\_

學生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提送學位論文 :  碩士論文 Mater Thesis  博士論文 Doctoral Thesis

論文名稱 Title of Dissertation : \_\_\_\_\_

確認該口試論文符合食品科學系之專業研究領域及屬性。

Confirm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is in Food Science research field.

口試委員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s :

( 親簽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附表 7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Symskan)，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 Turnitin  Symskan，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  
 Turnitin  Symskan，結論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整並連同經指導教授簽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存查。